

新公案小说

女孤镇小



何玉茹 著 群众出版社

新 公 案 小 说

何玉茹 著

小

镇

新公案小说

孤

群众出版社

女

(京)新登字 09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镇孤女/何玉茹著. —北京:群众出版社,1997.1
(新公案小说)

ISBN 7-5014-1514-5

I. 小… I. 何… 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23576 号

小镇孤女——新公案小说

著 者 何玉茹

责任编辑 张 蓉 萧晓红

封面设计 章 雪

技术设计 祝燕君

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67633344 转

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

邮政编码 100078

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

插 页 3

字 数 195 千字

印 张 8

版 次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7-5014-1514-5/I·583

印 数 0001—5000 册

定 价 10.30 元

第一章

清朝嘉庆年间，北方地带有个叫吴家庄的村镇。这村镇一面靠山，一面傍水，景色秀丽，水土肥美，可说是北方难得的一块宝地。令人羡慕的，还由于这村镇上的女子，个个出落得标致、美貌，虽每日纺织、下田，却仿佛画上的人儿，肤细面白，不减一丝的成色。村镇周围十里八里处又有住户，几十户或百十户的，却水土、女人均不能与吴家庄相比，这吴家庄就像老天赐下来的，独一无二的一方水土，即便与这水土搭界的地方，也立即见出差别来，一边肥盛，一边贫瘠，真是叫人惊奇了又无奈，无奈了又惊奇。传说乾隆皇帝当朝时喜欢微服私访，有一回路过这户人家讨水喝，那送水的女子只与他对了下目光，便便迷，当晚就留宿吴家庄，与那女子风流了一夜。

乾隆的故事不知是真是假，吴家庄这地方确是有这地方的独一无二，故事也就一桩一桩地有了开始。这件事，是其中诸多故事中的一桩，最后涉及到的人命案子，故事有一个结局。结局虽是悲怆了些，但其中的趣味，是值得与当今的人们一讲的。

1

这故事里的女主人公名叫吴小双。

吴小双原是吴家庄的大户人家吴敬元之女，只因六岁时一场缘由的大火，将万贯家财一夜之间烧成了灰烬，一家人死的死，散的散，几年之后，热热闹闹的一户人家只剩了吴小双与母亲王氏两人。

母女俩便相依为命，靠逐年卖些田产度日，待吴小双长到十六岁时，家里的田产已所剩无几，而王氏又是个好面子的，稍有节余，就要买了衣料缝做，打扮自己，也打扮女儿，虽比不得当年的锦衣绣裙，比起一般的庄户人家，仍是讲究了许多，举手投足，自有常人不可学得的风韵。但钱也就因此更日日地见出亏空来，渐渐地连下锅的米面都有些吃紧了。吴小双见状，不忍母亲为生活焦虑，便替人裁做衣服挣些小钱贴补家里。吴小双天资聪颖，早从母亲那里学得一手好针线，母亲又常教她学些诗文，吴小双便要文采有文采，要女工有女工，长得又端丽媚人，是一天天愈发地光彩照人，与日暮途穷的家境相比，她自己倒有些如日方升的意味了。

这一日，吴小双在自己的房里，一边与母亲说话，一边替人做一件马甲。这马甲的面料是一块黑色的软缎，上面织了秀丽的景色，十分地鲜丽喜人。虽是男人之用，吴小双仍时而拿来比去的，嘴里说，这样好看的料子，也不知要穿在谁的身上。母亲便笑道，这男人倒也不蠢，模样俊俏，还句句讨人喜欢，问他做什么的，他说就算是个说书人说过多少段子，他说只说过一个，还是自个对自个说的。小双听罢便笑起来，说，真是个怪人，是这庄上的么？

母亲说，若是庄上的，我总会认得，看样子像个过路的。

小双说，哪有过路人来做衣服的？

母亲说，管他是哪里人，我们只管做衣；到时要他付钱就是了。

小双便不再说什么，闷头一针一线地缝做，心里却只想着那男人的话：只说过一个，还是自个对自个说的。想着想着不由又扑哧笑出声来。待母亲来看她，她止了笑，脸便微微地有些发红。她想，也不知他何时来取衣服，倒要看看他是怎样的一个说书人。

原来小双只管在自己房里缝做，母亲则在前面房里收活儿，如量体、收钱一类，母亲就一应做了，然后才将量体的尺寸递与小双。因此小双与前来做活的人是从不见面的，有时想看看缝做的效果，就悄悄将自己的窗子打开，远远地看前面房里那客人的身影，却又多是衣服合身人长得不受看的，或是肥胖臃肿，或是骨瘦如柴，或是身长腿短，或是腰弓背驼，如那身材匀称、标致的，竟寥寥无几。小双就想，看来事事是怕较真的，这试衣可说是较真的一种，这样个大千世界，竟是没有几个能对得起衣服的，好好的衣服倒叫一群蠢物糟塌了。

以往一件马甲，只须一天的工夫就可做得的，这一回也不知怎么了，眼看一天半都过去了，马甲却只做成了大半。午后母亲来房里催问马甲的事，吴小双只好推说软缎难做，做好了又拆了一回。其实哪里拆过，吴小双天生的一双巧手，活计上从未出过差错，只是做这马甲格外用了些心，针脚细密了许多，又兼了做一会儿想一会儿的，自是就将时间拖长了。

母亲说，下半晌人家就要来取马甲，可如何是好？

吴小双沉吟半晌，说，您就说做衣服的女儿病了，让他明日来取。

母亲说，不是自个咒自个么，万万使不得。

吴小双说，不怕，哪有说病就能病的。这样总的好，人家出去若再一传扬，岂不是坏了咱做活

听女儿说得有理，母亲只好应允下来。下半晌时分，估摸那说书人快来了，王氏便去前面房里等候。待了一会儿，不见有人来，却听得有喜鹊的叫声。王氏不由得一喜，心想，莫非要有好事临头么？喜鹊叫过，又听到一群鸡崽儿的叫声，王氏心下又一喜，是谁家这样地赶早，柳树刚吐了芽，小鸡就喂起来了，春天真是到了。想着王氏便有种暖洋洋的感觉，不知不觉走出屋，意在寻那鸡崽儿。却没想到，站在门外的竟是那年轻的说书人。

王氏环视四周，并不见鸡崽儿的影子，又举目看院儿里的一棵椿树，也不见有什么喜鹊。正纳闷间，忽听得又一阵喜鹊的叫声，却是从那年轻人的嘴上发出来的。王氏才恍然明白，不由得笑道：

好一只喜鹊，简直真的一般。

那年轻人弓腰施礼道，多有打扰，雕虫小技，随口而出，见笑了。

王氏说，你从哪里学来的绝活儿，能以假乱真的，老身这一生还是头一回听到。

年轻人说，只因从小喜欢在村边的树林子里玩耍，久而久之，便跟鸟类说起话来。

王氏就又笑了，心说这人真是有趣，不说模仿，倒说是说话。

这时，恰巧空中飞过一只鸟雀，还伴了短促的叫声出来，王氏也是个爱打趣的，便故意问道，你可知这鸟儿说的什么？

年轻人张口便说，它是向您老人家问好呢。

王氏摇摇头，我才不信，除非你能唤它再飞回来。

年轻人果然就对了鸟儿飞去的方向叫了两声，只一眨眼的工夫那鸟儿竟真的飞转回来，绕了王氏院落的上空飞了几圈，似乎冲她，就又飞走了。

又惊又喜，问年轻人为什么不多说几句，鸟儿真的不理睬人家了。年轻人说不是不理睬，是不忍心，若

是他再说下去，那鸟儿定要到处寻找，寻找不到时，岂不是让鸟儿失望。王氏说，想不到你还是菩萨心肠，真是难得。

说笑了一会儿，两人便说到了做衣上，王氏说，对不住了，女儿这两天身体不适，马甲只做了大半，只能明儿再烦你来一趟了。

年轻人听了，面上便显出难色来，却也不说什么，转身要走，被王氏叫住道，这马甲，莫非公子有急用么？

年轻人才回身答道，不瞒老人家说，这马甲是代我表兄做的。我本是金水镇人，来这里舅父家小住几日，前两日表兄与邻村的一个人打架，扯坏了人家的马甲，人家限期要表兄赔偿，今儿是最后一天了。

王氏说，事情是你表兄惹下的，他怎么没来？

年轻人说，他比那邻村人长得粗壮，按我的尺寸做出来还可身些。

王氏说，限期拿不出马甲，人家会怎样？

年轻人说，说不准，最怕的是找到舅父家大闹一场。这事舅父还不晓得，他体弱多病，哪里经得起这种混闹。

王氏想一想，说，你稍等片刻，我去去就来。

王氏转身向后去了女儿房里，挑开门帘一看，见女儿拿了马甲，坐在门边的蒲团上，正穿针引线地赶做呢。

王氏要说什么，女儿却抢先道，不必说了，今儿给他赶做出来就是了。

王氏奇怪道，你怎么晓得？

吴小双说，你急匆匆地过来，不是催活儿还是什么。

王氏说，是到房后偷听了吧，还想骗我。

吴小双便笑了，一张脸红红地道，还不是你总说书人说书人的，叫女儿生了好奇。

王氏说，人家急用马甲，今儿天黑前能不能赶出来？

吴小双说，反正是这一双手，天黑前不消停就是了。

王氏叹口气道，我老眼昏花，是帮不上你了。可人家还在前头等回话呢。

吴小双说，一口一个人家的，倒像女儿成了外人了。

王氏说，你这丫头，还拿我打趣，呆会儿你不妨亲自看看，这人蠢是不蠢。

吴小双说，我才不去看，他蠢不蠢与我何干。

王氏说，那又何必到房后偷听？

吴小双撒娇道，再说再说，马甲我不做了。

王氏笑着到前面回话去了，剩了吴小双一人，则急急地一针一针地缝做。知是不属那年轻人所穿，吴小双便将针脚放疏了许多，却也不易看出，只是加快了活儿的进度。

再说王氏来到前面的房里，回说衣服正在赶做，要年轻人耐心再等上一个时辰，今儿这马甲定让他派上用场。年轻人千恩万谢，安心与王氏聊些无关紧要的话题，等待马甲的完工。

闲聊中王氏得知，这年轻人姓高，名唤法科，在金水镇的一家药铺里当伙计。这些日药铺里不忙，便抽身来吴家庄东面的李庄看看舅父。王氏问他可听说过吴家庄的女子？高法科点点头。王氏便说，一看舅父，二也为女子而来吧。高法科笑道，都说吴家庄的女子美貌，我看到几个，却也没看出与其它地方的女子有何不同。王氏说，美貌的都躲在自己房里，你如何看得到？高法科说，可惜，舅父家这一趟是要白白地来了。

王氏便又犯了打趣的毛病，说，你若是不想白来一趟，我倒有个主意。

高法科喜道，什么主意，快请老人家指教。

王氏说，你不是个说书人么，在这庄上摆个书场，还愁女子们不来跟前？

高法科才听出王氏的打趣了，便笑道，老人家倒爱开玩笑，不过，提到说书，真的不难，虽没上过场子，本领还是有的，就

看庄上的女子肯否出来听书了。

王氏说，前些年庄上来戏班子来说书的，哪个女子想看想听还须化了男装出来，后来化男装的女子多起来，管也管不住了，索性装也不再化，成群结伙在人前走来走去的，男人们就只好装作没看见了。所以，只要书场摆起来，女子们自会要你看见的，只怕到时都看起你来，你倒顾不得看她们了。

高法科说，多谢老人家指点，今儿晚回去把书段子温习一段，明儿就把书场摆起来。

王氏说，不过说个笑话，还当真要摆呀。

高法科说，明儿还望老人家也去听听，看我这说书人到底本领如何。

王氏听高法科说得认真，不由慌了道，你一个药铺的伙计，摆的什么书场，若为瞧一眼吴家庄的女人，既住在附近，总有机会见到的。

高法科说，老人家有所不知，我这一生，最着迷的就是个说书，听人讲一遍，即刻就能一句不落地重述，只恨自小无缘读书，会讲的段子只能从书场上听来，不然，也早真成个说书人了。眼下，既是老人家说出这话来，我就权当是一回说书的缘分，索性试上一试，即便没女人可见，也算了了说书的心愿。

王氏本是打趣说笑一会子便完，没料到这年轻人倒认真起来，心想也罢，随他讲去，讲好讲不好与自己有何相干。

又闲说了一会儿，王氏便去看女儿的活计。见到女儿，忍不住将刚才的事说了一遍，然后笑道，竟有这不知深浅的，摆书场可是闹着玩的？

吴小双听罢，责怪母亲道，若不是您撺掇人家，人家哪里会想到摆书场的。

王氏说，倒是我的不是了，那我这就跟他说去，要他休要张狂，吴家庄人可不是好侍候的。那一年打北京城来的老先生都被

砸了场子，何况他一个没说过书的娃娃。

吴小双说，成也是您，败也是您，人家都铁了心要试了，何必再拿话吓他。

王氏说，以为他是个能吓住的？即便说书不成，那口技或许也能抵挡一阵呢。

吴小双便问什么口技？

王氏说，刚才你可听到喜鹊的叫声？

吴小双点点头。

王氏说，可听到一群小鸡的叫声？

吴小双又点点头。

王氏说，哪里有什么喜鹊、小鸡，那就是他呀。

吴小双惊喜道，可是当真？

王氏说，初时我也不信，寻了半天，最后才寻到他的嘴上。

吴小双停了针线，自言自语道，真是个奇人。

王氏催促道，就别耽搁了，快些做完，对人家好有个交待。

吴小双就又低头缝做，其时，已是剩了最后的几针了，很快地死了针，断了线，将马甲交与母亲，由母亲向前面去了。

剩了吴小双在房里，不由得有些坐立不安，本是想好了与母亲一起送马甲的，不知怎么就又留了下来，虽说方才在门外偷听，多少也瞧见了身影，但毕竟隔了扇门，不能瞧得清楚。又想这一回离开，还不知何时能见着他，若真的摆书场还好，若只是随口说说，怕是再也没机会见他了。想着就不由得挪动脚步，朝了前面的房里走。边走边又奇怪着自己：这样个从不相识的陌生男子，与自己有什么相干，如何就牵了心似的要看上一眼呢。

这样左思右想，走走停停，停停又走走的，到了门边，又犹豫了一刻，才壮起胆量将门推开。谁知，母亲房里已是无影无声，前门大开着，想是母亲送客去了。吴小双急急冲出前门，倚了院门向外观望，只见一个身穿浅灰色长袍的少年，正大步流星地渐

渐远去，那匀称的身材，那轻捷的脚步，直看得吴小双又喜又悔。待到母亲返转来到近前时，吴小双才长长地叹一口气，收回了目光。

母亲看一眼女儿，忽然问道，小双，今年十几岁了？

小双说，十六岁呀，母亲莫非忘记了么？

母亲说，我嫁到吴家的时候，也正是十六岁。

小双一下红了脸，再也不吱声了。

两人一前一后地走回屋里，母亲似自言自语地说，可惜呀可惜。

小双就问，可惜什么？

母亲说，可惜好好个人儿，却是药铺里的伙计。

小双心里便一沉，觉得母亲似是有意说给自己听的，她懂得母亲的心思，母亲日日都梦想着过去的日子，而实现这梦想的唯一途径，只有靠她吴小双这一次婚嫁的选择了。

吴小双不喜欢母亲这样的提醒，对那少年心里本是糊里糊涂的，却故意明白地说道，只要是好好的个人儿，管他伙计不伙计的，就是那做老爷的，够上好好的个人儿的又有几个？

吴小双却不晓得，这故意说给母亲的话儿，在她后来的生活里，竟是一次又一次地影响了她自己，就仿佛无意中发出了一纸宣言。而后一想到那宣言，就不由自主地感动着，女孩子一旦感动起来，那力量岂是可以低估的？

2

那叫作高法科的年轻人果然在吴家庄摆起了书场。

由于出美女的缘故，吴家庄来往的人络绎不绝，有人还要在这庄上的客店住上几日，以饱眼福，因此书场、戏台是总也不断的，过年过节自不必说，谁家娶亲生子也要请戏班子或说书的来

热闹一番，久而久之，吴家庄人自是就有了眼光，哪个好哪个劣，人家一出场就能判个明白。有一回唱《琼林宴》，其中小生出台就须以足掷靴，不得用手扶助，自然落于头顶之上。但那小生不知是功夫不到，还是欺村民不懂，竟是以手接了靴子，放在了头顶上。这一下，村民们立刻哄闹起来，纷纷掷土块、果皮到戏台上，终使那小生狼狈逃下。又有一回便是王氏提到的那京城来的说书的老先生了，老先生先讲了段《新安驿》，是一个女扮男装的女强盗喜欢上同样是女扮男装的女子的故事，本是要以这引子吸引众人的，不想人们早不知听过多少遍了，没一个喝彩的不说，还走掉了十几个。这老先生不知庄上的底细，又接着讲起了正本。正本是《史记》里的段子，讲的是善恶忠奸，纲常伦理，可其中的人物、事件，人们更是记忆分明，老先生那里稍有失误，即刻就引来一阵哄笑。更有那号称书篓子的，不为听书，专事挑剔，老先生哪里抵挡得住，张惶之中，难免张冠李戴，出了大错，终使听众一哄而散。不过也怪那老先生话语、神情难成气势，他说他的，众人的心与他的说书合不到一处，即便讲得没有错处，也难说没有一哄而散的结果。

因此，在这样的地方摆书场，说来听众是村民百姓，却是有些见识的村民百姓，绝不好随便打发的。

高法科坐在一张红木桌前，摇了纸扇，表兄忙前忙后为他照应着场子。

这是街中心的一块场地，场地上已黑压压坐满了人，男人们趾高气扬地在前面，女人们则悄悄躲在后面，一些穿着阔绰的，则坐在前面的前面。

高法科远远可见女人们身影，虽面目不清，但身姿、娇态都看得明白，想到这摆书场之事竟是以此作了借口，便觉十分好笑，但一下子见到这样多的美丽女人，毕竟是饱了眼福，要说借口，说书本身岂不同样地也作了借口？

高法科这时的目光，可说是一片茫然的，没有任何具体目标，事实上，吴家庄上的女人他只认识个王氏，就连王氏的女儿他也未曾见过，他曾以王氏的样子猜测过王氏女儿的风韵，但猜来猜去，仍是虚渺的，飘忽不定的，终也无法界定出准确的模样。因此，在他茫然地将目光射向男人们身后的女人们时，他无论如何不会晓得，此时其中的一位女子，一双眼睛一颗心正格外地对他关注着。

吴小双是与母亲一起来的，母亲借口活计繁多，劝她留在家里，吴小双哪里肯依，撒娇道，除非您也留在家里。吴小双知母亲是个爱热闹的，这样的机会决不错过，果然，母亲再无话可说，只得应允了她。

坐在桌前的高法科自是不知，眼下他想的更多的是如何开场的事情。

他原是想以口技开场的，想起王氏说过这庄的人对戏剧、评书都颇内行的话，便收了献口技的念头，恐怕第一面给他们哗众取宠、无有真才实学之感。而一般的开场段子在这里无疑又行不通，除非声色并茂，能紧紧地吸引住听众。高法科是头一回上场，哪里有那样的把握，只好绞尽脑汁，在内容上寻求与众不同的构想。

眼看场上安静下来，一双双眼睛一齐盯了高法科，等待着他的开口。

高法科倒也不慌，想本只是个喜好，说好说不好，一个店铺的伙计而已，怕的什么。

而下面的目光，则期待中带了几分新奇，以往的说书人多是四五十岁、五六十岁的老先生，今儿竟换了个年轻娃娃，他们想，倒要瞧瞧这娃娃的本领。

一边儿显得从容安详，一边儿则是翘首以待。

愈是这样，高法科的开场就愈是至关重要，高法科虽说不慌，

却晓得这其中的利害。他啪地拍响醒木，不露自己的口技，也避开以往讲滥了的段子，单说出了一段关于唱戏的闲话来。有些像与听众的唠嗑，又有些像与戏友们切磋戏艺。吴家庄人哪个没看过几出戏；尤其是坐在前面的男人，一出出的戏词几乎是能背下来的。但戏里的奥妙，可就不止几句戏词了，其中多少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东西，多少他们感觉得到却说不出道理的东西。而高法科，便在这开场中替他们说了出来，既是他们熟悉了又熟悉的，又是他们从未说出过的。

高法科言道：

唱戏之事，讲究板眼腔调，尖团吞吐，唇喉齿舌，平上去入，这可说是唱戏的十六字诀，不懂这十六字诀，休言戏也；再者若无真嗓子，或声气不充足，仍是与戏无缘，这叫人力和天工，缺一不可。艺成之后，更有种种的难处：一是角的配搭，二是胡琴、鼓板的配搭。莫要小看了胡琴、鼓板，配得得力，拉与唱能融和一处，美妙夺人，即便唱的人功夫欠佳，拉的人也可随机应变，给以衬托弥补，看不出一丝的痕迹；而若不得力，可就乱了章法，唱的只管唱自个的，拉的只管拉自个的，南辕北辙，背道而驰，一场戏非是唱砸不可。在座的诸位，见多识广，想必好角劣角，好的胡琴劣的胡琴，一一都领教过，我这里班门弄斧，只不过想抛砖引玉，在诸位面前讨个指教。诸位是最懂戏的，常言说三人行必有我师，何况是一村的人，我其实是来到了一所学堂呢。

说得下面一个个便喜滋滋的，对这年轻的娃娃不禁有了几分喜欢，有人还冷不丁叫了声好，便有更多的人叫起好来。高法科的表兄趁机要拿了盘子讨赏钱，被高法科的眼神拦住了。在高法科的心里，想的全是书场的事情，讨钱的事岂是能在先的？

高法科又深入地说道：

胡琴重要，鼓板重要不重要？诸位再晓得不过。那鼓板其实是胡琴的前导，导向东，胡琴不能西，导向西，胡琴不能东，万

一鼓板打错，胡琴明知错也要错将下去，若想纠正，只有等鼓板停下来，在鼓板面前，胡琴是毫无奈何，鼓板学起来，也比胡琴更难，我有一位好友，先学胡琴，一个月就拉成了音调，无心深入，又学鼓板，却半年也没敲对了鼓板。再说胡琴，真的深入下去，也同样不易，它要的是两手的功夫，左手指音须活泼、敏捷，右手拉弓，手腕则须灵敏、有力，手指的功夫不好，字眼就不清晰，右腕的力量不足，弦音就不清越。您就听那胡琴，或能响或不能响，或字眼绝清或隐约含糊，全在于左指右腕的功夫。一般的唱角，凡唱到拔高的地方，必显出勉强费力；凡唱到低沉的地方，又必是显得幽闷，这时候，就须要看琴手的功夫了。高妙的琴手，会在拔高之前一两句先将音略略地放低，使角唱起来不觉得吃力；而在低沉前又将音略略地拔高，使音调低却不觉闷，一台戏这样地唱起来，又有鼓板的出色搭配，就必定成功无疑。

讲到这里，下面已是十分地静了，这些道理，虽大多略知一二，但细微极致处，又有哪个留过心的？

而这高法科，却又细微之处更见细微，张口便唱出几句戏词来：

听谯楼二更鼓声声送听，
父子们去采药未见回程，
对孤灯黑远道心神不宁，
不知他在荒山何处安身。

嗓音虽少训练，但字清音准，味道十足，立即博得一阵喝彩声。高法科于喝彩声中不忘形，又举出其中“未见回程”的“程”字，证明胡琴与唱者搭配的要紧处。

这时候，下面的听众已有些忘了挑剔，不知不觉与高法科的说书融入了一体，他们是全然地被这年轻的说书人吸引了。而后

面的女子，更是鸦雀无声，一双眼睛从前面脑袋的缝隙中观望着高法科；那从缝隙也难以看见的，索性站起身来，又速速地坐下，只为饱一瞬间的眼福。高法科是何等地聪明，将这一切全看在眼里，心下自是十分地喜悦。他便更加施展自己伶牙利齿的本领，趁势讲了一段板眼，既是知识，又似绕口的辞令；既是开场段子的结束，又将场子引向了一个意料不到的高潮。

只听高法科讲道：

板眼分两种，有一板三眼者，有一板一眼者。三眼者，慢板二黄、慢板西皮、慢板反二黄、二黄快三眼，西皮快三眼，反二黄快三眼是也。一眼者，原板二黄、原板西皮、原板反二黄、西皮二六板四平调是也。无眼连击者，快板是也。不受板之拘束者，为倒板摇板……

这一段话，讲得节奏快，吐字清，如同竹筒倒豆子一般，又是常人大致都晓得又都分辨不清的板眼说。讲完后，几乎是齐声叫好，全场呼应。

至此，高法科才轻轻吁了口气，心想，下面讲起正话来，就可从容得多了。他望着下面的人群，一种征服者的愉悦感油然而生。他将肥长的衣袖向上挽了挽，想到昨日那让包赔马甲的人是多么趾高气扬，自己奔波几趟将马甲送去，还小心翼翼地赔礼道歉，那人却愈是逞强，看都不正眼看自己一眼，如今也不知他不在场，若让他看到这般光景，也算出了昨日的窝囊之气。

高法科却不晓得，这让包赔马甲的人正在下面的人群中。他坐得靠后些，穿了那青色的马甲，听说吴家庄这里摆书场，本是来凑个热闹的，却没想到，坐在台上的竟是昨日送马甲的少年，并有这等的口才，引了众人一声好接了一声好的。他便有些坐不下去，心里对高法科钦佩得很，身子却不由自主地离开了书场。站起身的时候，故意将脸侧后，恐怕高法科看出他来。然而，坐在后面的吴小双，却将站起来的他看了个清清楚楚。